112年度

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聯合說明會

説明會報名連結



新北 1月10日(二) 13:00-17:30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北棟14樓 大型會議室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臺中

1月11日(三) 13:00-17:30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屏東

1月12日(四) 13:00-17:30

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視聽室 (屏東縣屏東市豐榮街50巷7號)

花蓮

1月13日(五) 13:00-17:30

花蓮縣衛生局 大禮堂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臺東

1月14日(六)

13:00-17:30

臺東縣政府新大樓5樓會議室(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服務窗口

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電子信箱:stu@cpc.tw

聯絡電話:(02)2698-2989

轉分機 03262、03211 02579、03121



112 年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提案說明會簡章

壹、目的

「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藉由本會自 103 年起辦理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 (103 年至 106 年) 及第二期經發 4 年計畫 (107 年至 110 年),在前兩期的基礎下,由點、線、面地連結到制度建立,將原住民族產業致力朝向網狀生態系統發展,也可接軌國際趨勢,並對接在地需要,找到各原住民族產業、企業、單位間之銜接關鍵,使其產生人流、金流、物流、資訊流動,並在智慧科技與環境永續的帶動下,加速原住民族產業轉型。

因此,本次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將運用「企業創新轉型升級」、「量身診斷市場銜接」及「人才交易共創共好」等優化措施,辦理多項創業多元計畫,持續培育原住民族產業所需人才,進而創新創業,並輔以數位轉型提高經營效率,逐步推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進而推升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動能。

為鼓勵有志投入原住民族產業之原住民個人,以及協助合法立案之原住 民企業,踴躍申請 112 年度「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爰分區辦理「創業先 導計畫」(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百萬創業計畫」、「輔導創新研 發」及「企業診斷服務」計畫提案說明會,以宣達計畫願景並說明申請流程 及相關注意事項。

貳、邀請參加對象

- 一、創業先導計畫:具原住民身分之女性預備創業者或對創業議題有興趣之女性。(非為公司負責人,或成立未滿三年之商/行號負責人註:商行號於 109年1月30日前成立)
- 二、百萬創業計畫:有志投入原住民族產業之原住民個人,或依法商業登記立案之原住民族企業負責人。
- 三、輔導創新研發:依法核准設立之原住民族公司
- 四、企業診斷服務:依法核准設立之原住民族企業(包含商行號、公司)



參、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序	日 期	時間	場次	地 點
1	112年1月10日 (星期二)		新北	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4 樓大型會議室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2	112年1月11日 (星期三)	13:00 - 17:30	臺中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3	112年1月12日 (星期四)		屏東	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視聽室 (屏東縣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
4	112年1月13日 (星期五)		花蓮	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5	112年1月14日 (星期六)		臺東	臺東縣政府新大樓 5 樓會議室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肆、說明會議程:

時間	分鐘	議程
13:00-13:30	30	開放報到入場
13:30-13:40	10	長官致詞
13:40-14:40	60	原住民族企業創新輔導計畫介紹
14:40-17:30	170	計畫個別諮詢 (創業計畫書培訓諮詢)
17:30-		賦歸

伍、說明會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為每場說明會前一日的中午截止。
- 二、線上報名網址:http://startup01.cpc.tw

陸、 其他說明:

請自行負擔前往說明會場之交通費及停車費。

現場提供之紙本資料為限量供應。



柒、服務窗口:

一、 專案辦公室: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二、電子信箱:stu@cpc.tw

三、 聯絡電話: (02)2698-2989 轉 03121、03262、03211、02579

112 年度創業先導計畫 (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 IWE)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美國在台協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服務電話:(02)2698-2989分機02998、03121

E-mail: stu@cpc.tw

壹、 緣起與目的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現即將進入第九年,迄今已扶植 160 家原住民族創業者,自 110 年起更進一步透過與美國在台協會攜手合作「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 (IWE)」,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女性創業需求,提供高度互動、量身打造的商業與創業實務培訓。IWE 計畫為白宮所推動的「女性全球發展與繁榮 (W-GDP) 倡議」的一環,進一步充實美國國務院所推動的「女性創業學院 (AWE)」內容與措施。藉由各種互動式課程、產業參訪交流活動等,連結在地女性企業領袖等領域專家,提升在地或美國地區商業拓展機會,為台灣原住民族地區女性經濟賦權實現具體成果。

貳、 創業培訓內容

本計畫以美國國務院線上創業知能課程 DreamBuilder (https://dreambuilder.org/)為基礎,進行翻譯與編纂,設計一系列適合台灣在地原住民族女性之中文教案,透過培訓課程、工作坊、創業計畫發表及成果交流會,重點培育 40 位原住民族女性使其裝備更堅強之創業知識及能力,提高初創、微型企業之生存率以及企業體質,鼓勵女性善用文化與社群優勢,在創造企業營利的同時創造原住民族社群以及社區之共同收益,達到與社區的共好、共榮。

徵件	計畫徵選	培訓課程				成果驗收/交流			
說計		築夢	進階				創	戍	
曾名	選 40 位學員	基礎培訓課程 2天	創業進階工作坊 天	交流茶會 IWE + AWE	創業進階工作坊 2天	線上專題小聚	線上輔導諮詢	創業計畫發表	成果交流會
Recruiting Session	Candidate Recruit	Training Course	Workshop	Meetup	Company Visit	Thematic Online Clinics	Online Consulting	Pitch Competition	Awarding Ceremony
112/1	112/3	112/4/18 112/4/19	112/5/3 112/5/4	112/5/5	112/6/6 112/6/7	112/7/3 112/7/7	112/7/17 112/7/21	112/8/3	112/8/4

一、培訓課程

(一)築夢培訓課程

為期2天之築夢培訓課程將鎖定DreamBuilder課程大綱進行共同培訓, 課程針對個別創業者夢想的自我審視,以及理解基礎的創業準備與心態準 備,並學習創業相關之基礎課程。課程綱要如下:

基礎培訓課程-築夢培訓課程						
課程	DreamBuilder 主題	課程概要				
第 1 課	啟動夢想					
第 2 課	探索夢想	・ 創業適性量表				
第 3 課	規劃夢想	· 創業型態與趨勢分析				
第 4 課	構築夢想	· 打造產品/服務的步驟與方法				
第 5 課	行銷夢想	· 創業必知法律與規定				
第 6 課	夢想訂價	・市場調査				
第7課	銷售夢想	・ 品牌行銷				
第 8 課	管理夢想	· 簡報技巧演練				
第 9 課	以夢想創造利潤	· 損益平衡及營收預估				
第 10 課	追蹤夢想					
第 11 課	資助夢想					
第 12 課	執行夢想					
第 13 課	實踐夢想					

(二)交流茶會

交流茶會預計邀請歷屆與應屆百合綻放新創學程學員及美國在台協會「女性創業學院」(Academy for Women Entrepreneurs,簡稱 AWE)歷屆學員,一同參與女力創業茶會,會中將安排創業分享與交流活動,營造女性創業生態圈。

(三)進階創業培訓課程

創業進階工作坊將規劃共 4 天的實體課程與企業參訪、線上專題小聚 及創業輔導諮詢。實體課程將前往標竿企業參訪及邀請業界女力代表分享 並與學員交流,工作坊將進行創業相關法律、品牌行銷、數位科技等活動 課程與分組教學,將教學現場焦點回歸於學員本身,使來自不同地區、不 同文化的女性創業者加強彼此連結,習得企業經營之領導與團隊專業分工 的重要性,為未來的經營拓展留下更多交流的機會。

二、成果驗收/交流

經過分階段之密集創業課程培訓,預計透過創業計畫發表使學員將創業構想轉化為可執行的創業計畫,提供學員相互觀摩與交流的機會,了解經營核心價值與風險,進而提升創業成功率;並透過成果交流活動,觀摩見習創業標竿,增加原住民族女性產業之合作機會。

參、 報名資格

年滿 18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女性之預備創業或對創業議題有興趣者(非為公司負責人,或成立未滿三年之商/行號負責人註:商行號於109年1月30日前成立)。

肆、 徵選時程

- 一、報名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月31日(二)下午5時
- 二、已報名者線上截止補件:112年2月7日(二)下午5時

伍、 報名資訊

一、應備文件

	項目	應備文件				
	一律採線上申請					
		【申請書】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				
	報名表單	網址:https://startup01.cpc.tw				
線		(建議使用電腦填寫)				
上	資格文件	資格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	與	附件:				
請	附件 ————————————————————————————————————	1. 附件一、切結書				
書		2.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加分文件	如個人相關社會參與服務、領導經驗、企業產品服務介紹及營				
	(若無則免附)	運概況等簡報。				
	備註	上述附件由申請人本人親簽,併同資格文件及加分文件				
	佣缸	一併上傳線上申請書表單。				

二、申請方式

- (一)請至線上表單填寫申請書(https://startup01.cpc.tw)。
- (二)申請書填寫截止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31日(二)下午5時。

三、 資格不符合條件者:

- (一) 不符合本計畫之申請對象者。
- (二) 資格文件經專案辦公室由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通知補件後,仍未能於 112 年2月7日(二)下午5時前補件者。

四、服務窗口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電話:(02)2698-2989 轉 02998 江小姐、03121 宋小姐
- 電子信箱:stu@cpc.tw
- 地址: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陸、 招收名額

本案預計擇優招收符合條件之40名女性學員。

柒、 遴選指標

百合綻放新創學程(IWE)評選標準					
審查指標	審查項目	評分比重			
未來發展潛力	產品、服務或創業構想具有發展性及可行性	50%			
個人領導力	申請人學經歷、徵選動機、個人特質	30%			
社會參與力	申請人之文化熟稔度、參與度及相關社群服務經驗等	20%			
合計					

捌、 遴選程序

- 一、專案辦公室依報名時繳交文件進行基本資料審查,缺件者應於 112 年 2 月 7 日(二)下午 5 時以前完成補件,未完成補件者,將視同資格不符。
- 二、 通過資格審查者將交由主辦單位進行遴選。

玖、 徵選學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計畫由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辦理,**須全程參與計畫辦理之兩階段培訓課程,方得核銷課程活動之差旅費用**,並於年底頒發結業證明,同時進入美國在台協會學友資料庫。
- 二、全程參與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並取得結業證明者,未來五年內若申請原住民 族委員會頒定之相關創業計畫,得列入該計畫審查加分項目。
- 三、協助推廣台灣女性創業:學員參與活動之相關文字、影音、圖照等文件,均 無償提供,且本計畫可使用學員個人發展歷程、創業歷程或其他相關成果文 件、資料,進行後續女性創業推廣及宣傳事宜。
- 四、通過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之入選學員,應遵守相關規定,並配合承 辦單位後續追蹤及相關研究訪談。
- 五、入選學員同意授權前述二所提供資料,且應配合參與本計畫各項成果發表、

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六、入選學員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以及不實陳述或涉及不法事實,致影響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聲譽者,得撤銷其相關權利。

【附件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美國在台協會 112 年度創業先導計畫

(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 IWE)

切結書

本人 , 參選「112 年度創業先導計畫(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 IWE)」, 對下列事項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 壹、本人保證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訊確實,如有任何不實之情事或不當陳述者, 或本人有違法反令或其他爭議事件,以致影響本計畫形象者,同意退出計 畫,且無條件放棄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貳、 本人將配合參與計畫辦理之課程及相關成果活動。
- 参、本人願意配合後續追蹤與蒐集編製相關文宣品之義務,並同意執行單位使用企業產品及服務資訊,供後續行銷、計畫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 肆、 徵選學員送審資料概不退件,由本計畫執行單位統一保存。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美國在台協會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

【附件二】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美國在台協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美國在台協會委託辦理「**創業先導計畫(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u>姓名、連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及</u>E-mail)、職稱、學歷及年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 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 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 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